

倘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證券經紀商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豐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大會議室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生效的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23)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方式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李長銘先生

馮劍雲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10樓

敬啟者：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為閣下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及88條，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有三分之一(如人數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現任董事輪席告退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各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任期者)應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因此，陳嘉利先生(「陳先生」)及華宏驥先生(「華先生」)各自將輪席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成員，而董事會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會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委任之董事馮劍雲女士(「馮女士」)將僅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一直致力提升其董事會的效能，並認定及確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此乃維持競爭力的重要元素。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成員多元化，並認為重選董事可為董事會貢獻一系列多元化要素，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提名委員會建議，重選陳先生及馮女士為執行董事及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各自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管理經驗。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由於華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通過。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並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華先生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和給予獨立指導，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承擔。華先生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認為華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華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認為華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及根據指引之條款仍屬獨立。董事會認為華先生屬獨立且參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此外，接受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擔任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因此，董事會建議陳先生、馮女士及華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4條，倘發行人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則應披露每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及任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培基先生（「**沈先生**」）、華先生及周宇俊先生（「**周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其中沈先生及華先生各自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十一年，而周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十年。

有關擬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重選各退任董事將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進行個別投票。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授出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ii)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待上述有關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亦建議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授權董事擴大發行額外股份的發行授權，其數量與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相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74,225,233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待股東批准發行授權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594,845,046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待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297,422,523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回購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重選董事及授予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會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擬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授予建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謹啟

2025年4月30日

* 僅供識別

執行董事**陳嘉利先生(「陳先生」)**

陳嘉利先生，69歲，於2014年1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11月1日起擔任本集團首席營運官。自2019年1月起，彼主管本集團品牌業務及其他整體營運。由2021年1月起，彼同時獲委任為新伊藤品牌分銷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與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成立之合資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擁有超過40年推廣、銷售、分銷及管理快速消費品之專業經驗，曾任職酷悅軒尼詩、英美煙草集團及帝國煙草集團等跨國公司。

彼持有由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與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合辦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曾於史丹福法學院、哈佛商學院及華頓商學院進修管理課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陳先生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德晉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期限為兩年，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可獲酬金為每年1,980,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有關酬金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在本公司承擔的職責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獲知，陳先生於1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與陳先生有關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馮劍雲女士(「馮女士」)

馮劍雲女士，61歲，於2014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4年12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時負責監管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馮女士亦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出任董事。

馮女士在工商管理、營運及客戶關係管理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為香港首屈一指的煙草公司之重要管理人員之一，其主要負責免稅業務商品分銷之監督及管理。彼畢業於城市商科學院，主修商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馮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委任函，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馮女士將收取本集團酬金，包括年薪1,056,000港元，也可獲得按其表現及當前市場情況而發放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獲知，馮女士於99,04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與馮女士有關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華宏驥先生(「華先生」)**

華宏驥先生，58歲，於2013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華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於1992年取得律師資格。直至1997年止，彼為一家香港本地律師行的合夥人。彼曾擔任中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網智金控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85)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後於2023年6月30日辭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華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服務合約及擬議服務期限。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華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獲得合共170,000港元的薪酬。其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審核，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當前市場情況以及本公司業績後批准。

華先生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獲知，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與華先生有關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本附錄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說明函件，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的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974,225,233股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根據回購授權獲授權在聯交所回購最多297,422,523股股份，佔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回購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董事認為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倘於日後任何時間當股份的買賣價較其基本價值出現折讓時，若本公司能夠回購股份，將會令投資於本公司的股東受益。該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的權益百分比將與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數量成比例增加，從而提升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僅在認為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會回購。

用作回購的資金

董事擬動用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的款項。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回購用途的資金撥付。

本公司獲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權回購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回購事宜而支付的代價只可從有關股份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供派息或派付的款項、或就該項事宜而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中撥付。於回購股份前，任何回購股份的應付溢價的款項，只可從本公司可供派息或派付的款項，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此外，公司法規定倘有合理理據相信一間公司於回購當日不能夠或於回購股份後不能夠償還到期債務，則該公司不得回購其自身股份。

回購的影響

倘於擬回購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所有回購授權，董事預計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根據回購授權賦予之權力。每次回購的股份數目、價格及回購股份的其他條款，均由董事在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而釐定。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0.84	0.78
5月	0.84	0.78
6月	0.87	0.78
7月	0.87	0.82
8月	0.85	0.79
9月	0.85	0.79
10月	0.85	0.80
11月	0.84	0.78
12月	0.82	0.79
2025年		
1月	0.84	0.78
2月	0.87	0.79
3月	0.83	0.78
4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1	0.73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及授出回購授權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承諾

董事謹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按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進行之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共同獲得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最大主要股東，Goldsilk Capit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8.22%之權益。倘董事按回購授權(倘獲授)行使所有權力回購股份，則Goldsilk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比例將會增加至約42.47%(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董事認為，該增加可能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而導致上述收購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2.92%。董事按回購授權行使所有權力回購股份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5.47%。

董事目前無意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及／或導致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 豐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
3.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A) 陳嘉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馮劍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C) 華宏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酌情考慮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增發的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為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的授出，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完結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董事根據(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新增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根據當時所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的情況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酌情考慮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該等股份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受其所規限；
- (B) (A)段所述批准乃額外於董事所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所述批准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

8. 作為特別事項，酌情考慮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上述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7項決議案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2025年4月30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會議。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名之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則屬無效。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出現在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為使本公司股東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登記。
6. 為釐定獲得本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至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出現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有權獲得末期股息。為使本公司股東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登記。
7.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李長銘先生

馮劍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

* 僅供識別